**清镇市2021年度转移支付执行**

**情况说明**

2021年清镇市共计收到专项转移支付64462万元，支出21716万元，结余42746万元，结转下年使用。具体为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602万元，支出320万元，结余282万元；

（2）公共安全2万元，支出2万元，结余0万元；

（3）教育213万元，支出213万元，结余0万元；

（4）科学技术134万元，支出15万元，结余119万元；

（5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04万元，支出26万元，结余278万元；

（6）社会保障和就业5193万元，支出3991万元，结余1202万元；

（7）卫生健康1434万元，支出1156万元，结余278万元；

（8）节能环保15401万元，支出259万元，结余15142万元；

（9）城乡社区796万元，支出0万元，结余796万元；

（10）农林水27850万元，支出12396万元，结余15454万元；

（11）交通运输477万元，支出0万元，结余477万元；

（12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3070万元，支出2370万元，结余700万元；

（13）商业服务业等494万元，支出74万元，结余420

万元；

（14）金融等-135万元，支出-135万元，结余0万元；

（15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581万元，支出21万元，结余560万元；

（16）住房保障7343万元，支出792万元，结余6551万元；

（17）粮油物资储备97万元，全部支付完毕；

（18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99万元，支出82万元，结余517万元；

（19）其他收入47万元，支出47万元，全部支付完毕。